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天知护工作室

文化建设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天知护工作室文化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范围：

本项目为文化建设提质改造项目，需要根据要求，对工作室文化建设进行整体布局、文化策划设计、提质改造等（具体以设计图纸及采购单位要求为准）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文化策划设计；

2.基础造型制作；

3.广告文化制作；

4.项目管理；

设计内容应按甲方要求详尽准确，充分体现检察文化特色。除特别说明外，投标人负责本次项目所需全部设备、材料的采购、运输安装、施工、资料整理、竣工验收、交付使用及保修等。

三、预算金额

预算金额100000元，含人工、机械、材料、绿色施工安全防护、服务、不可预见费等所有工程建设费用。

四、计划工期

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5天内签订合同，合同签订后35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全部内容的施工（发生不可抗力时可顺延）。

五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**（一）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：**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3.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4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（二）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：**

1.组织实施要求：本项目需配备专业服务人员，项目进度科学合理。

2.类似业绩要求：供应商需提供2个文化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材料。

3.报价要求：报价表需法人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；供应商上传的报价金额高于采购预算金额100000元的，报价无效。

六、其他要求及事项

**（一）验收要求：**严格按照国家、地区、行业现行的制作标准，验收规范进行制作，工程竣工验收需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，且通过采购单位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。

**（二）安全文明施工：**施工期间须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，施工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，施工矛盾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，不顺延合同工期。

**七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项目设计方案；

（三）组织实施方案；

（四）报价方案；

（五）文化建设项目案例证明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实施成果等）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本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10%,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。工程施工完毕，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，投标人凭开具正式发票，招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5%，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，投标人凭开具正规发票，招标人支付至结算金额97%，留3%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年后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（无息）。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4年5月13日